○○警察局○○分局○員警調換財產資料，以規避報廢未達使用年限財物需經審核規定之行政違失案

1.前言

公務員辦理機關財產管理業務，如未確實登載、管理機關動產及不動產作業，將致帳目不符、冗物過多且有浪費公帑之虞，更易滋生損害於財產資料之正確性、重複採購或核銷不實等流弊。

2.案情摘要

(1)○○警察局○○分局○○派出所駐地監錄系統主機故障無法使用，因該設備尚未達使用年限，依「各機關財務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須經主管機關核定及審計機關審核，惟該分局承辦人○員警為規避前揭審核程序，加速汰換流程，遂將該設備之財產資料與其他同種類且已逾使用年限之設備互相調換，經政風單位調查，認有影響機關財產資料與管理之正確性，情節嚴重，核定記過2次。

(2)又○員警知悉政風單位察覺異常進行調查，為掩飾上開違失行為，另行製作不實之財產資料標籤，黏貼於該部故障設備，企圖規避並誤導調查方向，另以涉嫌偽造文書部分函送偵辦。

(3)調查過程亦發現○員警有重複請領超勤加班費與值日費，及不實請領超勤加班費等多項違失，雖未達溢領情形，惟其情節已違反請

領規定，個別核予申誡2次及申誡1次，並對渠直屬主管考監不周部分，核予申誡1次。

3.問題檢討

(1)○員警承辦財產管理作業，未先詳閱熟悉相關作業規定，逕憑個人不當經驗、想法，以簡化流程為名，實為便宜行事，更以援例辦理之理由，意圖合理化其行為，法紀觀念薄弱，以致行事偏差。

(2)現行財產管理系統僅承辦人具有登入與使用權限，並無複核檢查機制，若非調閱系統日誌詳細比對分析，平時難以察覺異常作業情形，易使人有機可乘。

(3)○員警曾有違紀遭懲處列管紀錄，於工作態度及操守上，未能確實依法行政、嚴守法紀，其主管於平時考核未適時察覺異常狀況，並即時調整職務，致生僥倖心態。

4.策進作為

(1)調整服務單位

調查階段先將違失人員調整職務，杜絕滅證機會，待查實後再將其調整服務單位，轉換工作環境。

(2)提列風險人員

將違失人員提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加強注蒐其業務執行情形及生活狀況，並責請單位主管適時關懷及落實平時考核，以機先防範不法

情事。

(3)增設複核機制

函請主管機關研議在財產管理系統內增設複核機制，至少應由直屬主管審核無誤後，始予確認作業紀錄，以建立監督檢查機制。

(4)強化盤點作業

由財產管理單位於定期財產盤點作業時，一併稽核財產新增、減損或變更之紀錄有無異常、相關表單及其程序是否齊備等，嚴防類似情事發生。